

应对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

策略研究

徐斌 陈绍志 陈勇◎编著



应对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 策略研究

徐 斌 陈绍志 陈 勇 编著

中 国 林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对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策略研究 / 徐斌, 陈绍志, 陈勇编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038-7685-1

I. ①应… II. ①徐… ②陈… ③陈… III. ①采伐—森林法—研究—世界②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D912.6②F752.6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4992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电话 (010) 83229512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1.75

印数 1~1000 册

字数 250 千字

定价 45.00 元

应对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策略研究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张艳红

编委会副主任：陈绍志 付建全

主 编：徐 斌 陈绍志 陈 勇

副主编：宿海颖 陈 洁 田 禾 李剑泉 李 静

编著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 禾 刘小丽 何 璆 李 茗 李 岩
李 静 李剑泉 陈 勇 陈 洁 陈绍志
胡延杰 荆 涛 赵 劼 赵 荣 徐 斌
校建民 宿海颖 蒋宏飞

序 言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又是可再生资源的重要供体，保护和利用是一对矛盾，是人类社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之一。2011年9月在首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林业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北京林业宣言》，强调森林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消除贫困、绿色增长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功能。加强森林保护、恢复和管理，防止毁林和森林退化，打击非法采伐，促进合法采伐的林产品贸易，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

由于我国仍然是一个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的国家，森林资源总量不足，为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依靠大量进口木材、木浆等林产品来平衡国内市场供应，在全球木材贸易总量中占有较大份额。统计资料显示，2013年中国进口原木高达4516万 m^3 ，进口锯材2404万 m^3 ，木材对外依存度达44.8%。美国、欧盟、日本等西方发达国家为谋求其继续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大份额的木材资源，主导国际社会以生态环境保护为由，意欲对新兴经济体获取资源和进入产销市场链设置生态门槛，尤其对中国大量获得木材资源形成国际规则压力。而且更有一些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指责中国对木材的大量需求诱发了全球大规模非法采伐，极力渲染“中国木材威胁论”、“中国转嫁生态危机论”，对我国造成了一定的政治、外交、经济压力。

在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问题上，中方的立场是一贯和坚定的。我们坚决反对并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行为，坚持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

■ 序 言

的森林资源管理合作战略，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维护正常的林产品贸易、加强全球森林资源保护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政府及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已逐步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与使命：禁止进口非法木材，积极推进可持续的林业贸易，从而使热带森林在减缓全球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得以维护。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木材加工地，也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消费市场，中国的木材制造行业对全球木材贸易影响深远。欧盟和美国是我国重要的林产品出口市场，占我国林产品出口市场份额的40%左右。在没有形成国际法规的情况下，欧盟、美国及澳大利亚出台的针对非法采伐的法规势必对中国的林产品贸易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背景下，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的专家开展了“应对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策略研究”，取得了相对完整和系统的阶段成果，并以专著形式呈现。研究者也是本书作者以翔实的资料和科学的态度，介绍了国际上主要国家和地区应对非法采伐的政策与行动，分析了各主要国家木材法案的实施、政策变化等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林产品贸易市场产生的影响；对中国企业应对国际合法林产品贸易需求的现状进行调研分析，提出目前适合企业的途径建议，探讨了中国开展国产材合法性验证和追踪的可行性；阐述了中国应对非法采伐的原则立场和采取的措施，最后提出了推动中国国产材合法性进程的政策建议。

我认为，这一成果可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的决策参考、确定国际谈判立场的决策依据；对保障林产品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提高我国在世界林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具有积极的意义。非法采伐问题不仅是林业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环境问题，更是贸易以及资源和利益的竞争问题，其涉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方方面面。相关的研究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相关的建议也需要在实践中加以应用、推广和完善。

有幸先睹，付梓之际即成感语是为序。



2014年6月

前 言

非法采伐木材对世界一些最有价值的森林造成了严重影响，不仅破坏了合法来源木材及其他林产品的贸易、减少森林的经济价值、剥夺政府和社区的必要收入，同时也带来严重的相关的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故而已经成为世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个热点、敏感话题。当前，世界林产品贸易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主要木材生产国禁止和限制非法采伐原木和禁止天然林原木的出口呼声越来越高，有关政策措施越来越严厉，进口和使用合法或认证的木材与木制品已成为国际共识。为了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完善木材生产国的政策、林产品消费国和地区针对木材贸易的公共采购政策，制定政府间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行动和协议，以及私营部门的木材采购政策等。

2008 年美国将《雷斯法案》（修正案）延伸至植物及其制品（林产品）贸易，激励企业交易来自合法渠道的植物及植物制品（林产品），《雷斯法案》（修正案）成为打击非法来源木材产品贸易的第一个禁令。欧盟努力推动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简称 FLEGT）进程，并于 2010 年通过了《欧盟木材法案》，要求所有将木材产品首次投放到欧洲市场的运营商开展木材合法性的尽职调查。欧盟还致力于发展与木材生产国签订《自愿伙伴关系协议》，以阻止其非法生产的木材进入欧盟市场。澳大利亚于 2012 年正式通过《禁止非法采伐木材法案》，规定进口商和本地加工者，都必须在法案实施后的 24 个月，对特定产品进行尽职

调查。这3个法案的实施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即木材产品的主要消费者需要合法来源的木材生产和贸易,合法性要求是当前林产品贸易市场的主流。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木材产品加工、林产品进出口贸易大国之一,在全球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当中的位置相当重要。2013年,我国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259.9亿美元,欧盟、美国分列我国第一、第二大贸易伙伴,全年我国与欧盟林产品贸易额为224.6亿美元,与美国林产品贸易额为179.7亿美元。因此,各主要国家、地区木材法案的实施、林产品贸易新的格局和政策变化都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林产品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为了更好保护森林资源和促进国际林产品贸易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应对非法采伐策略研究成了当务之急。

因此,在国家林业局资助下,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组织开展了林业重大问题与政策制定——应对非法采伐策略研究项目。本书是此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本书各章作者如下。第一章,宿海颖、陈勇、李剑泉、徐斌;第二章,徐斌、陈洁、胡延杰、宿海颖、李静;第三章,徐斌、宿海颖、李静;第四章,陈勇、田禾、李剑泉、李茗;第五章,徐斌、李岩;第六章,徐斌、赵荣、李剑泉、刘小丽;第七章,陈绍志、徐斌、陈洁、刘小丽;第八章,徐斌、李剑泉、田禾、荆涛、陈勇等。附件由徐斌、李岩、李静收集整理。最后由徐斌、陈绍志、刘开玲和李静完成全书的统稿和审稿工作。本书可供从事林产品贸易与市场的决策管理者、企业及利益相关者参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顺应林产品国际市场大趋势、实现我国林业的全球战略贡献微薄力量。

本项目在执行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各位领导与专家的大力支持。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张艳红副司长和付建全处长对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给予了大力支持,并对研究的框架和研究成果提出了大量宝贵的意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张守攻院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陈绍志所长亲自参与了本书的定稿和审稿工作,付出了很大的心血。中心专家也参与了本书或相关内容的讨论,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应对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策略研究》系第一次公开出版,由于时间和研究范围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缩略语

英文缩略语	英文全称	中文
AEIM	Spanish Timber Importers' Association	马德里西班牙木材进口商协会
AFLEG	African Forest Law Enforcement and Governance	非洲森林执法和施政
AFP	Asia Forest Partnership	亚洲森林伙伴关系
AFS	Australian Forestry Standard Ltd	澳大利亚林业标准（公司）
APEC	Asia –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TFS	American Tree Farm System	美国林场体系
B&Q		百安居
BV	Bureau Veritas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CFCC	China Forest Certification Council	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
CFCS	China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	中国森林认证体系
CITE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濒危绝种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贸易公约
COC	Chain of Custody	产销监管链
CSA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标准化协会（体系）
DFID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英国国际发展署
ENAFLEG	Europe and North Asia Forest Law Enforcement and Governance	欧洲和北亚森林执法与施政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农组织
FBIB	Fédération Belge du commerce d'importation de bois ASBL	比利时木材进口联盟
FFCS	Finnish Forest Certification System	芬兰森林认证体系
FLEG	Forest Law Enforcement and Governance	森林执法与施政
FLEGT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FLR	Forest Landscape Restoration	森林景观恢复
FM	Forest Management	森林经营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员会
GFTN	Global Forest and Trade Network	全球森林和贸易网络
GPN	Green Purchasing Network	绿色采购网络组织
HCVF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s	高保护价值森林
Home Depot		家得宝
IKEA		宜家家居公司
ILP	Illegal Logging Prohibition	（澳大利亚）禁止非法木材法案
ITTA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国际热带木材协议
ITTO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JGPSSI	Japan Green Procurement Survey Standardization Initiative	日本绿色采购调查标准化协议
LCB	French timber trade association（Le Commerce du Bois）	法国木材联盟
LEI	Lembaga Ekolabe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生态标签研究所

■ 缩略语

英文缩略语	英文全称	中文
LHV	Legally Harvested Verification	(SCS) 合法采伐验证
LLS	Livelihoods and Landscapes Strategy	生计与景观战略
MLTV	Mandatory Legal Timber Certification	强制性合法木材认证
MTCC	Malaysian Timber Certification Council	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
MTCS	Malaysian Timber Certification System	马来西亚木材认证体系
NGO	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LB	Origin and Legality of Timber	(BV) 木材原产地与合法性验证
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RA	Rainforest Alliance	雨林联盟
REDD	Reducing Emission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减缓毁林和森林退化
RPP	Responsible Purchasing Policy	负责任采购政策
SCS		科学认证体系
SFI	Sustainable Forest Initiative	(美国) 可持续林业倡议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
TFT	Tropical Forest Trust	热带森林信托
TLAS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木材合法性保证体系
TLTV	Timber Legality and Traceability Verification	(SGS) 木材合法性与原产地认定
TRAFFIC	Trade Records Analysis of Fauna & Flora in Commerce	国际动植物商业贸易记录分析
TTAP	Timber Trade Action Plan	(TFT 的) 木材贸易行动计划
TTF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英国木材贸易联盟
UNFF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	联合国森林论坛
VLC	Verification of Legal Compliance	合法性验证
VLO	Verification of Legal Origin	合法来源验证
VPA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s	自愿合作伙伴协议
WB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WCS	Timber control system	木材控制体系
WNH	Dutch Timber Trade Association	荷兰木材贸易联盟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WF	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	世界自然基金会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缩略语

第一章 应对非法采伐的全球影响与行动 1

1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概况 1

2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影响 6

3 国际应对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主要措施 6

第二章 欧盟 FLEGT 与 VPA 进程 25

1 欧盟 FLEGT 的内容与特点 26

2 自愿伙伴关系 28

3 欧盟 FLEGT 与 VPA 的进展 31

4 VPA 协议国的进展 33

第三章 应对非法采伐的主要法规及其影响 38

1 欧盟木材法案 38

2 美国雷斯法案 44

3 澳大利亚木材法案 46

4 主要贸易法规比较 53

5 主要法规的影响 56

第四章 中国应对非法采伐的政策与行动	60
1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对中国的影响	60
2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问题的实质	61
3 中国应对非法采伐的态度与立场	63
4 中国应对非法采伐的制度与行动	65
第五章 中国企业应对非法采伐相关贸易法规的现状与可选的途径分析	73
1 中国企业应对国际合法林产品贸易需求现状分析	73
2 中国林产品出口企业应对非法采伐贸易法规的可选途径	79
第六章 国产材满足国际市场合法性要求的实证分析	84
1 我国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管理制度	84
2 主要存在的问题与风险	87
3 我国开展国产材合法性验证和追踪的可行性	88
第七章 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框架构建	90
1 林业认证与验证概述	90
2 林业认证与验证体系	92
3 现有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的比较	95
4 木材合法性验证标准	97
5 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的路径选择	100
6 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框架的构建	102
7 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标准的制定	107
第八章 结论与对策建议	110
1 结论	110
2 对策建议	110
参考文献	119
附 录	124
附录 1 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	126
附录 2 欧盟 FLEGT 及欧盟木材法案	141



第一章

应对非法采伐的全球影响与行动

1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概况

近年来，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问题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热点问题。据报道，全球非法采伐木材约占木材生产量的20%~40%，使木材价格下跌7%~16%。非法采伐破坏合法来源木材及其林产品的贸易，引发不公平竞争，导致守法企业遭受经济损失；降低森林的经济价值，剥夺政府和社区的必要收入，损害了林区的生计；破坏森林和环境，影响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威胁地区和全球生态安全；削弱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努力，阻碍可持续发展，也使林业部门遭受指责，并使地区冲突加剧。

遏制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界定“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概念，但是国际社会对此还没有统一认识。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提出了一个有代表性的定义：从狭义上看，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是指违反国际、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森林开发利用和林产品贸易方面法律、法规，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行为。从广义上看，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既包含了狭义上的采伐和贸易行为，也包括约束行为的规则，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水平。非法采伐发生在木材生产阶段，是导致森林资源浪费和破坏的直接行为，相关贸易以非法采伐的木材或相关产品为对象进行的贸易活动。根据定义的理解，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分两种情况，非法贸易，即违反贸易方面法律法规，直接将非法采伐木材或相关产品进行贸易的行为，如走

私；合法贸易非法产品即将非法采伐木材或相关产品获得合法贸易手续后进行的贸易行为(George White, Darius Sarshar, 2006)。

1.1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背景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问题的提出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伴随着世界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1998 年 5 月，八国集团会议首次把非法采伐作为重要的国际问题提出，经正式讨论通过了打击非法采伐的《森林行动计划》。进入 21 世纪，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行动已被各国政府列为重点议程，成为国际社会、各国政府、环保组织、林业工作者及社会公众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平衡、森林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的参差不齐、社区居民摆脱贫困的愿望和企业利益驱动等原因，造成当今社会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与开发森林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突出的矛盾，由此产生了包括木材非法采伐、毁林占地、资源浪费等一系列问题。同时也要看到，简单地将森林资源的消长与木材非法采伐联系在一起也是不全面的。据世界粮农组织的统计，2010 年，全球森林面积为 40.329 亿 hm^2 比 2000 年的 40.851 亿 hm^2 减少 1.3%。其中，非洲森林面积减少了 4.8% 以上。主要原因是森林火灾和森林过伐；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000 ~ 2010 年森林面积出现了净增长，增长了 1.8%，但增长仅限于东亚地区，其中中国对森林培育的巨额投入抵消了其它地区的高森林采伐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也是森林快速减少的区域，2000 ~ 2010 年减少了 4.5%；2000 ~ 2010 年，欧洲的森林面积净增加了 3.6%（不包括俄罗斯）(FAO, 2011)。从以上的数据可以看出，世界森林资源减少的地区是非洲、南美洲和东南亚。世界粮农组织的研究认为森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改变森林的用途和森林火灾。

1.2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现状

根据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估计，非法采伐不同程度地发生于所有国家和所有森林。WWF 认为，全球 65% 的森林受到非法采伐的威胁。世界银行和 WWF 认为，印度尼西亚、巴西、喀麦隆和俄罗斯等国是非法采伐的主要发生地，非法采伐率高达 80% 以上。世界银行估计，发展中国家每年因非法采伐和贸易导致的经济损失达 150 亿美元，占全球木材贸易总额的 1/10，已严重影响到正常的国际木材贸易(World Bank, 2002)。

2010 年英国 Chatham House 的研究报告表明，在过去的 10 年中，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一系列应对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的行动已经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在这期间，喀麦隆、巴西亚马孙地区、印度尼西亚的木材非法采伐下降了 50% ~ 75% (Sam Lawson, Larry MacFaul, 2010)。

1.2.1 木材生产国

(1)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非法采伐现象严重的国家，该国的森林面积从 1950 年的 1.62 亿 hm^2 减至 2010 年的 9443 万 hm^2 ，其中原始林的毁损面积达

75%。有统计显示,印度尼西亚的实际采伐量高出其林业部允许采伐量的75%,绝大部分未申报的出口木材是在没有监督或不符合可持续采伐水平或违反森林保护区、河岸保护区和陡坡禁止采伐的情况下进行的非法采伐。资料表明:印度尼西亚每年有折合原木约200多万 m^3 的林产品未经申报而出口,使印度尼西亚流失大量税收,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的环境代价(Charles E. Palmer, 2004)。虽然印度尼西亚禁止原木出口,但是走私出口现象十分严重。

2010年,英国Chatham House的数据显示,在过去的10年间,印度尼西亚是全亚洲打击非法采伐成效最明显的国家,非法采伐率从2000年最高峰时期的75%降至目前的40%。同时,印度尼西亚正在与欧盟进行有关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自愿合作伙伴协议(VPA)的谈判,进一步遏制目前的非法采伐状况(Sam Lawson, Larry MacFaul, 2010)。

(2) 马来西亚:在过去的20年间,马来西亚一直遭受国际社会对其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指责。为此,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遏制非法采伐,包括禁止边境地区的木材非法贸易、增加木材合法采伐和可持续采伐的透明度,马来西亚还与欧盟就VPA进行了谈判。按照马来西亚宪法,土地属州内事务,各州政府拥有管辖权,所以各州能够独立颁布林业法律和制定林业政策。为了便于相互协调和采取一致步伐,国家林业委员会制定了《国家林业政策》,强调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社区在林业发展中的作用。

经过各方努力,马来西亚发生的木材非法采伐事件已经明显减少。英国Chatham House发布的数据显示,2009年,马来西亚木材非法采伐量占全国木材产量的22%左右(Sam Lawson, Larry MacFaul, 2010)。

(3) 俄罗斯:俄罗斯近些年一直是木材非法采伐大量存在的国家之一。WWF的报告指出,俄罗斯出口到日本的木材约55%来自俄罗斯的远东地区,而非法采伐估计约占该地区木材采伐量的50%。WWF报告还指出,由于非法采伐猖獗,世界上最濒危的物种西伯利亚虎和阿穆尔虎正在失去栖息地,面临着灭绝的危险。报告强调,由于高价值森林资源的过量采伐和使天然林转变为次生林,俄罗斯远东地区有生态和商业价值的森林面积平均减少了35%。

俄罗斯林务局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打击非法采伐会议上承认俄罗斯非法采伐问题依然严峻,2011年全俄涉及非法采伐的案件有2万多起,非法采伐115万 m^3 的木材,带来的直接损失达到11亿卢布。目前,俄罗斯正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力度,如制定国家森林政策,并将其纳入国家行动计划;改进立法、监管和法律基础;加强国有森林的保护;制定木材追踪系统;制定和实施鼓励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机制;鼓励跨部门的合作;解决林区的社会问题;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的互动;关注青年的成长和完善生态文化建设。

(4) 巴西:100年前,巴西是全球森林资源最丰富的国家,森林覆盖全国。近20年来,巴西热带雨林破坏是十分严重的,亚马孙原始森林被破坏了15%左右,毁林已从林区边界向核心区发展,给生物多样性带来很大威胁。帕拉州是亚马孙地区天然林毁林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政府环境部门称,该州至少30%的木材来自非法采

伐。过去 2 年,亚马孙地区帕拉州非法采伐木材的贸易额达 2 亿雷亚尔,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这一数字有可能达到 5 亿雷亚尔甚至更多。非法采伐导致木材生产部门和政府环保部门的冲突不断增多。调查显示,至少有 50 家登记注册的私营公司隐瞒了非法木材采伐活动。这些公司利用在帕拉州和其他州签发的貌似合法的许可证,大肆进行非法采伐活动。巴西国家环境局最近宣布全面禁止在亚马孙雨林开展红木的非法采伐和贸易活动,以保护印第安保留地和保护区。

在据英国 Chatham House 2010 年的报告显示,自 2000 年起,巴西的亚马孙流域的非法采伐减少了 50% ~ 75%,2008 年估计的非法采伐率为 30%。这一切主要来自于政策的改善,在过去的几年里,巴西政府对于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建立了良好的木材追踪体系,良好的透明度以及对木材采伐权的分配与管理设计了很好的管理规程,同时增强了政府的执行力,遏制非法采伐效果显著(Sam Lawson, Larry MacFaul, 2010)。英国 Chatham House 2010 年的报告显示,自 2000 年起,巴西的亚马孙流域的非法采伐减少了 50% ~ 75%,2008 年估计的非法采伐率为 30%。

(5)喀麦隆:近年来,非洲部分国家的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被认为普遍较严重,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不仅会造成区域性的生态灾难和经济灾难,也会使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陷入更加窘迫的境地。自 1999 年以来,喀麦隆木材非法采伐的数量下降了 50% 左右,大多数的减少涉及工业产品出口,但是小规模的非非法采伐在国内市场有所增加。Chatham House 的专家认为,喀麦隆的非法采伐量占生产量的 35% 左右,这一数字低于巴西、加纳和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是主要木材生产国中唯一在国家层次建立了独立监管机构的国家。尽管政府已经出台了一些相关的改进措施,但是在执法和信息管理方面还有待改进。目前,喀麦隆已经和欧盟签署了 VPA,未来将继续改进木材追踪体系和林业信息管理体系。

1.2.2 木材加工国

(1)越南:近年来,越南作为世界木材加工国,也受到了国际社会关于非法采伐的相关指责。Chatham House 的研究报告指出,2000 ~ 2008 年间,越南非法来源木材的进口成倍增长,到 2008 年达到顶峰。尽管从印度尼西亚进口非法采伐木材的数量有所下降,但是从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的进口量有所上升,而且这些木材加工后大多数再出口到其他国家。据估算,越南非法采伐木材的进口占木材总进口量的 17% (Sam Lawson, Larry MacFaul, 2010)。

近年来,越南也一直致力于打击非法采伐,并建立了 FLEGT 工作组,并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与老挝、欧盟签署了双边协议。但是越南的应对措施仍然被认为落后于其他生产国和消费国,立法的缺失是主要的原因。2010 年 11 月 29 日,越南开始与欧盟就 VPA 展开谈判,目前已进入正式谈判阶段。

(2)中国:近年来,中国屡屡在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中遭受他国或国际组织的攻击,究其主要原因,主要是:一方面以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为保证本国能够继续获得较大的木材资源份额,主导国际林产品贸易,以生态环境保护、打击

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为由，对中国大量获得木材资源施加压力；另一方面，由于中国是世界主要的木材进口国，而其中一些主要供应国被国际社会认为是木材非法采伐的高风险国家。因此，一些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指责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法采伐木材集散地，只注重保护本国生态环境和资源，将生态危机转嫁他国等。这些言论将中国进口木材问题极端化，恶化了中国进口木材的国际环境，给正在成长中的中国经济，特别是木材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制造障碍。我们应该正视这一问题，积极稳妥地应对，否则将对我国林业产业和国家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Chatham House 的研究认为，2000 ~ 2004 年间中国进口的非法来源木材急剧增长，但是 2008 年非法来源木材这一数字发生了变化，其比率比最高峰值时下降了 16%，其主要原因是印度尼西亚和缅甸的非法木材供应量的减少 (Sam Lawson, Larry MacFaul, 2010)。同时，Chatham House 的报告还指出大多数非法采伐的木材在进口到中国后又出口到了其他国家，大量的木材进口主要是未经加工的原木，因此在供应链追踪中较为容易排除非法采伐的木材。报告还提到中国政府正在与国际社会一道开展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合作，但是具体的措施仍然落后于其他消费国和生产国，特别是缺乏相关立法 (Sam Lawson, Larry MacFaul, 2010)。

1.2.3 木材消费国

(1) 英国：WWF 研究报告指出，英国已成为欧洲非法破坏雨林的主要国家，英国的许多家具店、花园中心及建筑工地中都堆放着非法砍伐的木材。报告称，英国市场上 28% 的木材都源于非法砍伐的木材，且该国非法木材进口量远高于欧盟其他国家。非法木材以多种形式进口到英国，有原木、夹板及一些木制品，而在英国没有相关的法律限制从国外进口非法木材。报告还指出，全球 100 亿 ~ 150 亿欧元的原产国收入损失中，有 30 亿欧元应归因于欧盟的非法木材贸易。而英国每年 790 万 m^3 的进口木材中有 220 万 m^3 源于非法砍伐，这意味着相当于每年非法砍伐 60 万 hm^2 的森林。WWF 报告指出英国主要还从另外 5 个关系到全球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国家或地区进口大量的非法木材，即亚马孙盆地、俄罗斯、波罗的海国家、刚果盆地及东非。这些都是关系全球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国家。

Chatham House 的研究报告认为，英国 57% 的非法来源木材进口主要是通过其他国家用非法采伐木材加工的林产品国完成的，这使得供应商管理面临极大挑战。在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方面，与其他主要的消费国相比，英国政府无论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上都被认为是领先者。特别是在欧盟的平台上，与发展中国家签署 VPA 的确有助于解决部分非法采伐木材来源的问题，但是这一数字可能只占非法木材的 20%。同时，英国还是世界上第一个推行木材政府采购政策的国家。

(2) 美国：据估算，2000 ~ 2006 年，美国非法来源木材的进口量成倍增长。2006 年非法来源木材所占比重达到 9%，主要是由于进口的木质家具用材中混用了非法来源的木材。2008 年，由于金融危机的爆发以及美国雷斯法案的实施，使得非法采伐木材进口量的比重有所下降，约为 6.7%。Chatham House 的研究报告认为，美国 75% 的非法木材源于进口其他国家用非法采伐木材加工的林产品完成的，这一数字比 2000 年时上升了 32%，这使得针对供应商的管理面临极大挑战 (Sam Lawson,